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萬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敘明林萬章與林彥宏有何相關聯，為何林彥宏代付款由林萬章支付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㈡提出林彥宏發票稅11,200元之釋明資料。（台端所附附件2.發票金額235,200元與發票稅11200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